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1) 建議選舉董事
- (2) 建議選舉監事
- (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

近期，本公司完成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決議建議選舉蔡劍江先生及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宋志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決議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每人人民幣150,000元，王小康先生及劉德恒先生之酬金根據相關政策釐定，本公司其他建議委任的董事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各建議委任的董事將在此基礎上訂立服務合約。各建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將於股東批准委任時開始，並於三年後選出第六屆董事會時結束。

一項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的董事選舉及其酬金提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及邵世昌先生將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

建議選舉監事

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決議建議選舉王振剛先生及何超凡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亦決議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委任的監事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酬金。各建議委任的監事將在此基礎上訂立服務合約。各建議委任的監事之任期為三年，將於股東批准委任時開始，並於三年後選出第六屆監事會時結束。

一項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的監事選舉及其酬金提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收到饒昕瑜女士遞交的辭呈。饒昕瑜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即日起生效。饒昕瑜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垂注。

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周峰先生(「周先生」)代替饒昕瑜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因此，本公司現時聯席公司秘書為周先生及譚雪梅女士(「譚女士」)。

周峰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任民航浙江省局計劃財務審計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任中航浙江航空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任中航(澳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澳門航空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任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任中航三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任中航財務黨委書記。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主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周先生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於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繼續委任本公司現時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協助及指導周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該豁免獲批准的條件為：(i)周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譚女士協助；(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周先生於獲得譚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理由及豁免條件。

本公司對饒昕瑜女士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及其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對本公司作出之突出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熱烈歡迎周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